

武威市气象局文件

武气发〔2019〕27号

武威市气象局关于印发 《武威国家气候观象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气象局（站），市局各直属单位、各机关科室：

《武威国家气候观象台运行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6月5日市局局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威市气象局

2019年6月25日

武威国家气候观象台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武威国家气候观象台（以下简称武威观象台）建设，实现中国气象局关于观象台“一站四平台”功能定位要求，保障武威观象台业务、科研等各项工作有序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威观象台的基础业务、科学研究、教育培训、对外合作和日常管理等。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武威观象台基础业务主要包括：地面基准气候观测、高空观测、近地层通量观测、基准辐射观测、地基遥感廓线观测、生态系统观测、大气成分观测、冰川冻土积雪观测、水文观测以及装备保障、资料传输、质量控制与产品加工等。

第四条 围绕区域内气候变化和生态系统各圈层间物质和能量交换、陆气相互作用，研究气候变化对天气气候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揭示各生态系统相互演化内在规律和机制，为生态系统功能优化、生态环境恢复改善提供理论依据。面向气象防灾减灾、生态环境建设积极开展研究型业务。

第五条 承接部门内外典型生态和气候敏感区域生态气象观测试验、农田水分控制干旱试验、作（植）物、设施作物气候适生及引种试验、生态气象遥感监测及地面无人机校正试验等，发挥武威观象台科研平台功能。

第六条 以重大科研项目和研究型业务成果为依托，开发气候变化影响评估、生态质量气象评价等面向政府、社会公众和生产部门的决策服务产品，为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第七条 承担中国气象局气象干部培训学院甘肃分院在生态与农业气象观测方面的实践教学工作；承担生态、气象等相关专业毕业生实习及全省气象部门新进业务人员的实习培训工作。

第八条 开展各种新型探测设备和探测技术的应用中试。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武威观象台设立管理岗位、业务岗位、科研岗位。管理岗位由台长、副台长组成。台长由武威市气象局分管领导兼任。副台长分别由武威荒漠生态与农业气象试验站站长、副站长兼任。业务岗位人员由综合观测、常规气象服务人员组成。科研岗位人员由研究型业务人员组成。各岗位职责如下：

（一）管理岗位职责

负责武威观象台业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各类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制（修）订和日常考核，负责重大科研项

目申报、实施方案编写及组织实施，负责重大决策服务材料的审核把关，负责组织业务、科研人员技术培训、人才培养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负责台站项目建设和通信网络、水电暖等综合后勤保障及应急、安全生产工作。

（二）业务岗位职责

负责武威观象台综合观测调查、资料传输、设备数据监控及维护、通讯网络运行保障和日常服务材料编写等工作，确保常规业务正常运行。参与科研项目申报、观测试验和科研技术材料撰写等研究工作。

（三）科研岗位职责

主要负责观象台研究型业务的开展，负责各类科研项目申报及开展观测试验中试，负责服务产品开发、常规服务材料技术把关和重大决策服务材料编写，负责科研技术材料撰写及项目技术工作总结，负责项目实用技术开发及应用推广、成果应用效果评估等。

第十条 武威观象台各岗位工作在省气象局观象台科技委员会和其它职能处室、直属单位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章 科研团队建设

第十一条 组建武威观象台研究型业务科研创新团队。根据观象台研究方向和重点建设任务，成立武威观象台学术委员会，组建生态气象科研业务团队、天气气候预报预测科研业务团队。

第十二条 武威观象台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业务团队项目立项论证、技术把关、项目验收、效果评估等工作。对武威观象台业务和科技发展、项目建设等提出咨询建议。

第十三条 科研业务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责任制度。成员由相关业务科研骨干人员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为了培养和促进人才成长，吸收外部门专家和市县级业务人员参与。

第十四条 科研业务团队每个工作周期一般为三年，工作任务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

第五章 对外合作与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由省局观测处牵头，联合部门内外科研机构和国内外高校建立开放试（实）验室，以客座研究、项目合作和设立开放基金等多种方式，共建共管观测设备，共享观测资料及基础设施，促进武威观象台业务能力发展和科技人才培养。具体合作事宜由观象台提出，经市局业务科经分管领导批准商省局观测处后实施。

第十六条 承担中国气象局直属业务单位、省局直属业务单位和市县气象局业务人员的基层实习。与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业务部门联合开展教育培训、现场实训等工作，由市局业务科商省局观测处后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在管理办公室登记。

第六章 经费与项目

第十七条 武威观象台经费划分为基本业务经费、项目试验经费和后勤保障经费三部分；经费渠道分为三个部分：财政预算和科研项目。积极争取地方经费支持。中央财政经费保障基本业务经费，科研项目经费保障项目试验经费。

第十八条 基本业务经费为维持武威观象台基本观测业务所需经费，以预算方式下达武威市气象局，保障基本观测业务的正常运行。经费的日常支出按照预算执行，经费支出符合地方相关财务规定，重大经费支出（单笔1万元以上），需经台长和2名副台长召开办公会议定。

第十九条 项目试验经费为开展观测试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所需经费，通过多渠道申请项目的方式解决，项目经费由项目主持单位负责管理，在武威观象台管理办公室登记。

第二十条 后勤保障经费为维持观象台食宿、安防、日常管理等运转所需的经费。由省局以预算方式下达武威市气象局。

第七章 数据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观象台设备的观测数据归观象台所有，由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与外部门联合观测的数据归观象台与联合观测方共同所有，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使用。所有涉密数据应按照规定进行管理。不得擅自将观象台数据用于经营性服务。

第二十二条 观象台观测数据，用于政府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政府部门和公益性单位需要使用数据的，应当向观象台管理办公室提出使用申请，经批准使用。

非公益性或其它社会组织使用观测数据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第八章 资产与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三条 武威观象台购置、研制形成的资产及国内外赠送的仪器和设备纳入武威市气象局固定资产账户管理与核算，由武威气象局负责固定资产的有效使用和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加强武威观象台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各方共同研发形成的新技术、新理论、新成果等无形资产，按照协议确定各方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成果转化产生的效益分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成果转化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通讯设备及后勤保障

第二十五条 加强武威观象台通讯设备网络维护专业保障队伍建设，邀请省局信息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负责对观象台日常网络通讯、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更换升级等工作，日常巡检、仪器运行、数据质量监控等由市局保障中心负责。

第二十六条 加强武威观象台安全管理，除在观象台周边建设红外高清监控探头、防入侵监测报警设备等安全防护系统外，聘用安保人员长期值守，实行全天 24 小时安防监控和巡视。安防工作及电力供应保障等由武威市气象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武威观象台用于科研、野外科学考察、学术交流用于办公、住宿、食堂、车辆使用等，由武威市气象局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车辆保障，日常管理由观象台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武威国家气候观象台研究型业务运行管理制度（试行）》、《武威国家气候观象台学术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武威市气象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